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0900-JSGX-G2025-0002，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中药饮片采购及相关延伸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中药饮片采购及相关延伸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御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61.2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6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